

台北市紅十字會

基本救命術班-團體單位申請開班確認單(111.12.29)

一、預計開課日期：112年 月 日 ()

請於二十一天前與本會確定上課日期，共計1天課程(8小時)。

二、開班人數：每班最低基本人數30人(或繳交30人份費用亦可)，最多不超過45人，請先確定人數後，再由本會負責安排所有師資及保留器材、模型等。

(*若使用本會教室最低人數35人)

三、訓練費用：1、教材費及中英文證照費，每人費用：**\$ 800元整**。

2、本會經確認可開班後，請單位得將「**報名費用**」於**開班2週前**匯入本會帳戶，開班手續**確定完成**，本會將開立發票。

(報名後未上課者費用無法退費，將轉為捐款)

銀行帳戶：00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帳號：079-001-057851

戶名：台北市紅十字會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
四、器材使用：課程中所需使用全套教材、器材(含模型及各式器具等)均免費出借使用，但得由貴單位約定時間提前自行至本會「**搬運及歸還**」。

五、發證辦法：須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，約莫一個月內會收到本會所寄發中英文證照(3年有效期)

備註：1、請每位學員上課繳交1吋半身相片1張，照片背面寫上姓名。

2、學員請穿著長褲及輕便服裝，勿穿低領口上衣。

3、**開課日期需經本會確認同意後，才可安排上課。** 4、開班教練：_____

六、報名作業流程：團體班全體學員報名資料建檔，一律由參訓單位負責辦理。

(學員報名檔案格式，得依本會提供版本作業)

※在貴單位上課期間遇有用餐時間，由於講師不便離開外出，基於尊師重道，請貴單位能提供講師水、便當，

※單位若要申請開班時，則請單位應於**21天前**與本會聯繫，並填妥確認單後，請再將確認單傳回本會(傳真或Email)。

※**團體單位開班，發票一律以單位抬頭開立(不提供以個人名義開立)**。

申請單位： 單位電話： 單位聯絡人：

發票抬頭： 公司統編： 參加人數： 人。

匯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匯款金額： 元。

上課地址：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

證照寄送地址： 市 區 路 段 巷 號 樓，同上

(本確認單，未蓋本會印章者無效)

器材運送：自行搬運上午 下午，日期 年 月 日

自行歸還上午 下午，日期 年 月 日

台北市紅十字會 地址(11051)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15號5樓之2

TEL:(02)2758-3009 吳小姐 FAX:(02)2729-0443 E-mail: taipei.redcross@gmail.com